

证券代码：430173

证券简称：鼎讯互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二、交易价格	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标的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6
六、股份锁定	6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8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8
三、交易对价支付	8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9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9
六、验资情况	9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9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9
九、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十、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0
十一、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1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3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3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鼎讯互动、股份公司	指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欧美/交易标的	指	广东欧美城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振业集团	指	广东振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交易对方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分别持有的广东欧美 60.00%、30.00%、10.00%的股权，即广东欧美合计 100.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目标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20,040.73 万元。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20,396.8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吴晓翔为鼎讯互动股东、董事，持有鼎讯互动 5,040,000 股，占鼎讯互动总股本的 50.40%；吴晓翔为振业集团控股股东，持有振业集团 86.54%股权。李蓬龙为鼎讯互动监事。鼎讯互动董事会成员吴晓翔、龚友安、邱逸晖、郑炳辉、钟金望五人，同时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5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鼎讯互动资产总额为 121.22 万元，净资产为-94.32 万元。

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欧美（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9,744.92 万元。

本次鼎讯互动拟购买广东欧美的交易价格为 20,000.00 万元。

鼎讯互动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广东欧美 100%股权，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次重组在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应当以被投资企业即广东欧美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鼎讯互动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29,744.92 万元，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537.96%，已达到 50%以上，故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标的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的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为公众公司暂停转让前的收盘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200,00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振业集团	120,000,000	57.14%
2	李蓬龙	60,000,000	28.57%
3	肖娜霞	20,000,000	9.53%
合计		200,000,000	95.24%

六、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振业集团持有广东欧美 60.00%的股权，为广东欧美的控股股东。振业集团以其所持广东欧美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肖娜霞持有广东欧美 10.00%的股权，取得广东欧美股权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肖娜霞以其所持有广东欧美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蓬龙持有广东欧美 30.00%的股权，同时为鼎讯互动监事。李蓬龙以其所持有广东欧美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9 位自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1 名自然人、1 名机构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4月30日，鼎讯互动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16日，鼎讯互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公司关联股东吴晓翔进行回避，未参与表决。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4月29日，鼎讯互动与广东欧美的全部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三、交易对价支付

1、鼎讯互动和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目标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交易双方估值协商确定。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欧美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20,040.7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鼎讯互动和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三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

2、本次发行对象为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三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为1元/股。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持有的广东欧美 100%股权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过户到鼎讯互动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鼎讯互动已持有广东欧美 100%股权，广东欧美成为鼎讯互动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及/或债务转移和处理。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额归鼎讯互动享有，如减少，则减少部分由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用现金补足。

六、验资情况

上会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编号上会师报字（2015）第37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日，鼎讯互动已收到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缴纳的出资20,000万元，均以长期股权出资。截至2015年11月2日，鼎讯互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累计股本为21,000万元。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依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相关规定，鼎讯互动将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文件。鼎讯互动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股票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1	吴晓翔	5,040,000		5,040,000	2.4000%
2	振业集团		120,000,000	120,000,000	57.1429%
3	李蓬龙		60,000,000	60,000,000	28.5714%
4	肖娜霞		20,000,000	20,000,000	9.5238%
5	曾飞	3,450,000		3,450,000	1.6429%
6	茅萧	750,000		750,000	0.3571%
7	刘淑艳	450,000		450,000	0.2143%
8	王喜力	100,000		100,000	0.0476%
9	董强	100,000		100,000	0.0476%
10	刘凯	100,000		100,000	0.0476%
11	钱祥丰	7,000		7,000	0.0033%
12	殷海宁	3,000		3,000	0.0014%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100.0000%

九、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欧美车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十一、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鼎讯互动与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振业集团和肖娜霞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鼎讯互动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李蓬龙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鼎讯互动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违反承诺的情形；鼎讯互动应在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同时办理相应限售手续。

2、关于过渡期损益承担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鼎讯互动和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确认，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额归鼎讯互动享有；如减少，则减少部分由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用现金补足。根据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新出具的《承诺》，承诺前述过渡期损益以鼎讯互动2015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鼎讯互动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鼎讯互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东欧美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能够对广东欧美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根据公司与振业集团、李蓬龙及肖娜霞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均为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鼎讯互动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翔出具承诺，作为鼎讯互动股东期间，其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鼎讯互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鼎讯互动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鼎讯互动，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鼎讯互动；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鼎讯互动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鼎讯互动相应的赔偿。

（四）公司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行业的投资及进口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外部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鼎讯互动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事项已实施完毕，鼎讯互动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协议正在履行。

4、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鼎讯互动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本次重组后鼎讯互动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仲星等：
郑和
郑和
郑和

全体监事:

李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战 林健健 薛

王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



2015年11月11日